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以直接送达和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越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因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完成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授予且尚未行权的有效期权数量由 350 万份调整为 770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3.97 元调整为 6.30 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公告》。

公司董事吴越、章建强、钱小鸿、柳展、金振江为该计划的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实施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

数量上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 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作如下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5,000 万股 (含) 调整为不超过 11,000 万股 (含)。计算过程如下:

$$Q1=Q0 \times (1+N) =5,000 \text{ 万股} \times (1+1.2) =11,000 \text{ 万股}$$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除上述调整外,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关于实施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公司总股本 277,243,495 股为基数, 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 元 (含税), 共计 27,724,349.50 元 (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公司总股本 277,243,495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12 股, 共计转增股本 332,692,194 股。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完成, 公司注册资本由 27724.3495 万元增加至 60993.5689 万元, 公司总股本由 27724.3495 万股增加至 60993.5689 万股。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化, 现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724.349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993.5689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7724.3495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0993.5689 万股。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或者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并注销李欣应补偿股份顺利实施, 特提请股东大会作如下授权: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票的议案》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账户、支付对价、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2、如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赠与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权登记日、办理股份过户手续等。

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认购人根据交易协议履行完毕2014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为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